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第 17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ITB-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ITB001	SV0013	陳志全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S-ITB002	SV0015	莫乃光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S-ITB003	SV0014	葛珮帆	47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13)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創新及科技局於編號ITB163的答覆，請向本委員會提交政府內部開發流動應用程式的規則及指引。

(會議時間：2016年4月7日 下午6時8分)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為協助及支援政府各部門開發流動應用程式，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制定實務指南，供部門作內部參考。該文件的撮要載於附件。

實務指南提供了部門在開發流動應用程式時的路線圖，列明開發流動應用程式過程中必須進行的五個步驟，包括：

- (一) **計劃**：為程式訂立清晰的目標，如服務對象、下載數量等，分析程式能為政府和公眾帶來的益處；
- (二) **構建**：在設計流動應用程式時，應注重用戶的需要。同時，程式應適當地利用流動裝置的各種功能，如相機、全球定位、推送通知等；
- (三) **發佈**：部門需預留充足的時間予相關的平台公司(例如 Google Play 和 Apple App Store)審核程式；
- (四) **宣傳**：部門應積極進行宣傳和推廣，讓服務對象知悉程式的目的和用途；及
- (五) **檢討**：部門應收集程式的成效數據，用作比對計劃訂立的目標，以進行成本效益的分析，並適當改善程式。

此外，指南亦詳述了部門在開發流動應用程式時應注意的地方，包括：

- ✧ 要衡量程式的成本效益；
- ✧ 須為程式的使用作定期檢討，確保程式符合目標用戶群的需要；
- ✧ 不要從網站直接複製資料到程式，或在程式提供連結到網站；以及
- ✧ 不要只注重程式的畫面外觀，程式的實用性更為重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15)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創新及科技局於編號ITB201的答覆，請向本委員會提交資料，述明過往有否曾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直接招聘基本職級以上的資訊科技職系員工，以吸納服務多年的中上層T合約資訊科技員工。

(會議時間：2016年4月7日 下午6時45分)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公務員事務局有既定機制，以公平公開的方式招聘和升遷公務員。至於直接招聘基本職級以上的職位，例如系統經理，根據現行機制，是會先考慮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的公務員有沒有適合晉升的人選，如果沒有，才會作公開招聘。根據記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過去5年沒有直接招聘基本職級以上的資訊科技職系人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14)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創新及科技局於編號ITB201的答覆，請向本委員會提供透過T合約承辦商聘用的員工當中，服務年資最長的員工的服務年期。

(會議時間：2016年4月7日 下午6時39分)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政府透過T合約承辦商聘用的員工（即一般稱為「T合約員工」）當中，最長的服務年期^註為20.6年。

根據記錄，該T合約員工在過去5年並沒有申請屬資訊科技職系的公務員職位。

註：服務年期是指T合約承辦商持續僱用T合約員工在同一個局／部門提供服務的年期。

- 完 -